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况下进行表决，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示同意。

二、关于《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名杨翼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对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健康状况等方面的了解，认为杨翼飞女士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亦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秀荣

王 栋

杜兴强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